

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济南土木建筑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表彰和奖励为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设立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为做好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保证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精神和《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鲁科字〔2018〕124号）及《济南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科技创新的方针政策，结合土木建筑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奖励章程。

第三条 科技奖奖励原则是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科技水平、培养科技人才。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实行同行评议，实施回避制度。

第四条 济南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由济南土木建筑学会发起、设立和具体承办，科技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资金来源由设奖单位自有资金以及临时募集和社会捐赠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科技奖的管理，设立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

第六条 科技奖采取单位推荐、学会受理、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公告授奖制度。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由设奖者、承办者、土木工程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有关人员 7~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科技奖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对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四）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要问题。

奖励办职责：

- （一）负责科技奖有关规章、制度的起草或修订；
- （二）负责组织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组织工作；
- （三）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专家库的建立；
- （四）负责向科技奖励委员会汇报工作；
- （五）其他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高校、科研单位、企事业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 5~7 人。

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4 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负责专业评审组推荐获奖项目的评审；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对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组员多人，组长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组员由奖励办根据当年科技奖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随机从专家库选取，报奖励委员会批准，且每年至少 30%的比例轮换。

(一)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科技奖申报项目的初评；
- 2. 按有关要求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项目；
- 3. 对科技奖初评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4. 对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专业评审组专家的条件：

- 1. 关心行业科技发展，热心于科技奖工作；
- 2. 熟悉本行业技术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向，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综合判断能力，并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十二条 科技奖励范围包括下列科技成果：

-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 （二）引进、消化、吸收后再创新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工艺；
- （三）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基础性研究成果；
- （四）为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五）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对推动济南市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做出贡献和对促进济南市土木建筑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有积极作用；
- （二）已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显著，并经过 1 年以上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 （三）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四）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

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性强且实用效果突出；

（六）知识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和异议，研究人员排序无异议。

第十四条 申报科技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主要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三）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四）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一）科技奖申报书一份；

（二）经市级及以上的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级及以上的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或市级及以上的学（协）会组织评价的科技

成果评价证书；

（三）全套科技成果评价资料（应包括申请表、研制工作报告、技术研究报告、测试报告、经济技术分析报告、应用证明、查新报告、科技成果证明资料等）；

（四）推广应用及效益证明。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单位填写济南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书及上传附件资料，推荐单位审核无误并填写推荐意见后进行申报。

第五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七条 各申报单位的科技成果管理部门作为申报项目的推荐单位。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填写《济南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奖申报书》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推荐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推荐书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说明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第三方评价意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第二十条 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

- （一）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
- （二）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学（协）会科技奖励的；
- （三）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四) 不符合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学会奖励办负责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项目予以受理，并在学会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三条 科技奖的评审根据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和对科技创新作用大小，进行综合评定，设立三个奖励等级，标准如下：

(一)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水平或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 在关键技术上有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通过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由奖励办提交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初评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以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五条 通过初评的授奖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个体审阅、集体审议、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评审结果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通过。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且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专家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和评审纪律，在评奖结果未公布之前，应对奖项内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严格保密。

第八章 公示与异议

第二十九条 实行科技奖异议制度。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推荐授奖项目通过学会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会奖励办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三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三条 在公示期提出放弃推荐获奖的项目，经奖励委员会同意下一年度可重新申报。

第九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四条 学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推荐获奖项目进行审核和批准，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五条 授奖总量不超过 60 项，一等奖占授奖项目 15%，不超过 9 项；二等奖占授奖项目 25%，不超过 15 项；三等奖占授奖项目 30%，不超过 18 项。

评选出的奖项由学会向授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证书。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9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获奖项目一定奖金奖励，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科技奖奖励工作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接受主管部门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并向其报告申报项目，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三年内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该奖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奖励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奖励章程由济南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